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邱睿宇
電 話：04-37061378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147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展區簡介 (0161472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「人權臺灣-國際人權日
主題特展」，敬請轉知所主管學校，鼓勵踴躍參訪，並惠
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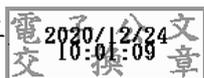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183015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展自109年12月4日至110年1月22日每週一至週五於
監察院院區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)辦理，展覽內
容囊括國際人權發展、臺灣人權歷程及監察院歷年重點人
權調查案件為主軸，藉由靜態導覽及微電影放映，盼將人
權教育向下扎根，喚起青年學子對各人權議題之關懷與討
論(展區簡介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展覽參訪採團體預約制(預約網址：[https://www.cy.gov.
tw/SPGroup01.aspx?n=189&sms=0](https://www.cy.gov.tw/SPGroup01.aspx?n=189&sms=0))，並由監察院國家人權
委員會專人導覽，可結合學校相關課程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